

破门行窃 三名少年偷走 200 余条香烟

法院判决:3名涉案人员未成年,由监护人承担6万元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近日,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引人深思的案件,3名不满16周岁的少年因破门偷盗便利店200余条香烟及部分现金,最终由其监护人承担高达6万元的赔偿责任。这一判决不仅揭示了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监管缺失问题,也再次敲响了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教育和监护责任的警钟。

案情聚焦

少年夜盗便利店

某天深夜,3名未成年少年趁人不备,破门而入镇上一家便利店,盗走大量香烟及现金共计5.6万元。便利店老板发现后迅速报警,但由于这3名少年均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虽立案侦查,但并未追究其刑事责任。便利店老板试图与3名少年的家长沟通赔偿

事宜,却遭遇重重困难,原因是3名少年均为留守儿童,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导致平日缺少沟通,缺乏看管。

法院判决

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面对这一情况,便利店老板将3名少年及其监护人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对其子女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3名少年在便利店实施盗窃行为并造成财产损失,其监护人因未尽到教育、监管义务,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决3名少年的监护人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便利店支付赔偿款共计6万元。

法官提醒

未成年不是“保护伞”,家长需加强教育

该案不仅是一起简单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更是对未成年

人教育和监护责任的一次深刻反思。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指出,未成年不是违法犯罪的“保护伞”,未成年人同样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广大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管理,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社会呼吁

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成长

此案的判决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们纷纷呼吁社会各界应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教育问题,加强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的合作与配合,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也提醒广大家长要时刻关注子女的行为和心理变化,及时发现并加以引导和纠正,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③1

“诉讼保全”+“云调解”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企加工合同纠纷案件时,妥善运用“诉讼保全”+“云调解”,成功促成原、被告双方企业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2023年10月,社旗某公司与安徽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安徽某公司向社旗某公司提供某建筑项目1#、2#、3#车间钢结构,双方并就加工内容、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今年4月,安徽某公司向社旗某公司发出联系函,告知1#车间主次钢结构供货完成,采购合同终止,剩余2#、3#车间将不再供货。社旗某公司同意解除合同。经结算,社旗某公司已预支货款377.344万元,1#车间供货金额为225.28万元。后安徽某公司原路退还社旗某公司货款63.064万元,剩余欠款一直拖延支付,社旗某公司遂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为防止被告公司转移财产,原告社旗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考虑到原、被告均为企业,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开启“绿色通道”,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为保障原告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帮原告企业追回欠款,承办法官立即行动,迅速对原告申请诉讼保全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被告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在经过对案件的综合考量后,为将对企业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考虑到被告企业身处异地,承办法官迅速采用互联网庭审模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承办法官从公司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双方长期稳定合作所能带来的共赢局面、以及冻结财产对公司形象和运营产生的诸多不利后果等多维度展开调解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分析利弊,最终双方顺利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起纠纷圆满化解。③1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违法行驶 罚款100元

6月30日14时47分,在独山大道与杜诗路口西,车牌号为豫RQ93F3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吸收合并公告

经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清洁能源公司”)及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邓州热电公司”)股东决定,大唐清洁能源公司拟吸收合并大唐邓州热电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唐清洁能源公司与大唐邓州热电公司合并之后,大唐清洁能源公司继续存续,大唐邓州热电公司解散注销,大唐邓州热电公司的有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大唐清洁能源公司承继。大唐清洁能源公司以其热电机资产在邓州市西环路注册成立分公司。

为保护被合并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388772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20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11栋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建东新村交房公告

尊敬的建东新村C5#、C6#楼安置户:

建东新村安置房C5#、C6#楼交房工作因您所留电话联系不上,请您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建东新村安置房项目专班办理交房事宜,逾期自行到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办理。安置协议号:

一期:31、54;二期:14、15、29、39、46、71;二期一:62、63、68;二期二:29、37;二期三:5;三期:09、24、28、68、85、106、111。

特此公告

宛城区建东新村征收指挥部

2024年7月26日